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真虹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真虹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取得交通运输部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，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上海航研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益权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5 次董事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真虹	5	5	0	0	2

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战略委员会 (委员)	提名委员会 (委员)	审计委员会 (委员)
真虹	1	1	3	5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

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。本人对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

表决票，亦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，审议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、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、做出科学决策，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；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治理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对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为公司董事、高管及业务骨干 200 余人开展“新质生产力如何为港口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”专题培训；深入公司实地调研，围绕港口智能化升级、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，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建设性意见；考察公司散改集全自动工艺系统，了解散改集作业模式、装卸效率等，并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为我们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开展线上实时互动交流；通过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现场沟通交流，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，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；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途径，及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。

（七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线上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听取管理层、会计师关于经营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 4 期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

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，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查，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4 年度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了与本人有关的议案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.65 元（含税）发放了 2023 年度现金红利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、临时公告 33 篇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